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錦徹
訴訟代理人　梁徽志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；又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原告若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，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原告為民國00年0月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尚有8年11月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於退休前可領取薪資總數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2,000元（每月工資56,000元x 107月＝5,992,000元）。另原告請求自106年9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其中14個月之工資，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數額，除墊付款6,928元之外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訴訟標的價額仍為5,992,000元。

三、另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60,250元，此部分與請

求墊付款6,928元， 合計為167,178元（即160,250+6,928元=167,178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159,178元（計算式：5,992,000＋167,178＝6,159,17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4元。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訴訟標的價額5,992,000元部分（此部分之裁判費為60,400元）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30,200元（計算：60,400÷ 2＝30,200），故僅先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784元（計算式：61,984-30,200=31,78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31,78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

附表：

工資差額:115,500元。

伙食費補助:2,880元。

交通費補助:18,000元。

墊付款:6,928元。

未付之病假薪資:56,000元。

返還不當扣款薪資:1,310元。

尾牙補助款:400元。